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59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宗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案件(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2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宗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6月14日入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1月1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吳宗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，受刑人於111年6月14日因上開案件入監執行，業於114年1月16日經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假釋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4年1月1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94282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聲請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後，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2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林佳儀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陳歆宜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